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約達1,15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4%。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29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減少27%。
- 撇除特殊項目，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11%至184,4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達31.35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30.17港仙。
- 宣派每股中期股息4.6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156,911	1,115,598
銷售成本		(763,840)	(692,541)
毛利		393,071	423,057
其他收入	3	140,666	14,7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235,370
分銷費用		(158)	(10,890)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4,239)	(182,470)
其他營運支出		(6,154)	(27,870)
經營溢利		432,421	451,898
財務費用	4	(74,319)	(40,314)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5	(92,745)	—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81,488	61,253
共同控制實體		(426)	(5,0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419	467,761
所得稅支出	6	(34,674)	(34,973)
期間溢利		311,745	432,78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143	401,932
少數股東權益		18,602	30,856
中期股息	7	44,602	41,8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31.35	44.15
— 攤薄		30.17	44.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14,715	400,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1,441	5,002,385
投資物業		373,786	370,192
土地使用權		740,722	69,78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41,616	1,006,832
共同控制實體		81,825	81,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5	4,6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9,180	110,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963
		<u>8,358,120</u>	<u>7,081,817</u>
流動資產			
已落成待售物業		5,243	6,200
存貨		8,471	8,4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596	16,51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2,284	72,206
應收貨款	9	575,296	272,7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09,154	251,94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120,662	164,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限制		27,945	—
— 無限制		3,601,348	2,505,315
		<u>4,789,088</u>	<u>3,297,863</u>
總資產		<u><u>13,147,208</u></u>	<u><u>10,379,680</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962	91,066
其他儲備		5,033,564	4,669,529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44,602	36,426
— 其他		1,297,974	1,044,289
		<u>6,473,102</u>	<u>5,841,310</u>
少數股東權益		2,365,729	1,277,327
總權益		<u>8,838,831</u>	<u>7,118,6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54,446	2,044,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325	80,006
		<u>1,844,771</u>	<u>2,124,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187,936	15,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338	363,53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955,015	293,438
借貸		549,722	370,402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73,50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088	93,742
		<u>2,463,606</u>	<u>1,136,350</u>
總負債		<u>4,308,377</u>	<u>3,261,043</u>
總權益及負債		<u>13,147,208</u>	<u>10,379,680</u>
流動資產淨額		<u>2,325,482</u>	<u>2,161,5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83,602</u>	<u>9,243,330</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慣例為基準，就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重估作出修訂，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五年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符，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處理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經營收費道路和提供公用設施及房地產發展。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則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產銷。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口服務 (附註(i))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附註(ii))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2,218	87,671	594,311	2,711	—	—	—	1,156,911
分類業績	123,935	40,693	60,060	(7)	—	—	—	224,6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	—	—	—	—	—	109,235
利息收入	—	—	—	—	—	—	—	113,232
公司費用淨額	—	—	—	—	—	—	—	(14,727)
經營溢利	—	—	—	—	—	—	—	432,421
財務費用	—	—	—	—	—	—	—	(74,319)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公平值虧損	—	—	—	—	—	—	—	(92,745)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81,488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551	—	—	—	38,009	45,434	(2,506)	(426)
	—	—	—	—	201	—	(6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	—	346,419
所得稅費用	—	—	—	—	—	—	—	(34,674)
期內溢利	—	—	—	—	—	—	—	311,745
資本開支	985,017	1,729	3,769	2	—	—	1,081	991,598
折舊及攤銷	43,621	20,744	33,364	57	—	—	1,983	99,769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410,941	91,306	451,321	12,359	149,671	—	—	1,115,598
分類業績	91,021	31,342	60,106	3,680	63,220	—	—	249,3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					235,370			235,370
利息收入								9,604
公司費用淨額								(42,445)
經營溢利								451,898
財務費用								(40,31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40	—	—	—	30,823	30,378	(388)	61,253
共同控制實體	—	—	—	—	772	—	(5,848)	(5,0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761
所得稅費用								(34,973)
期內溢利								432,788
資本開支	69,703	—	1,876	10	—	—	1,290	72,879
折舊及攤銷	37,757	18,884	18,800	54	1,769	—	1,888	79,152

附註：

- (i) 先前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港口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分拆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公司，本集團的權益隨後攤薄至62.8%。
- (ii) 公用設施供應業務乃透過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熱電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02元及每供應1噸自來水人民幣2元分別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授予政府補貼收入。

此外，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按每供應1噸蒸汽獲人民幣50元向熱電公司授予政府補貼收入，另外，熱電公司亦有權獲得按向主要蒸汽供應商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蒸汽的每噸購買價與向客戶供應蒸汽的每噸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的政府補貼收入。

供應公用設施產生的收入包括分別授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的該等政府補貼收入約1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港元)、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3,819,385	3,512,233	1,553,320	397,944	—	39,931	2,782,779	12,105,592
聯營公司	20,586	—	—	—	614,638	367,629	38,763	1,041,616
總資產	3,839,971	3,512,233	1,553,320	397,944	614,638	407,560	2,821,542	13,147,208
負債	972,412	63,238	426,880	21,920	—	8,610	2,815,317	4,308,3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口服務 千港元	經營 收費道路 千港元	提供 公用設施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釀酒 千港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497,673	3,451,010	932,792	380,602	—	47,801	3,062,970	9,372,848
聯營公司	27,928	—	—	—	580,288	356,105	42,511	1,006,832
總資產	1,525,601	3,451,010	932,792	380,602	580,288	403,906	3,105,481	10,379,680
負債	90,659	58,659	152,496	26,088	—	11,350	2,921,791	3,261,043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收入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1,156,911</u>	<u>1,115,598</u>	<u>224,681</u>	<u>249,369</u>
總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u>11,840,170</u>	<u>8,854,939</u>
香港			<u>265,422</u>	<u>517,909</u>
聯營公司			<u>12,105,592</u>	<u>9,372,848</u>
			<u>1,041,616</u>	<u>1,006,832</u>
			<u>13,147,208</u>	<u>10,379,680</u>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991,101</u>	<u>72,615</u>
香港			<u>497</u>	<u>264</u>
			<u>991,598</u>	<u>72,879</u>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			<u>7,898</u>	<u>707</u>
利息收入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存款			<u>97,574</u>	<u>—</u>
－來自銀行存款			<u>15,658</u>	<u>9,604</u>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非上市			<u>10,634</u>	<u>42</u>
其他			<u>8,902</u>	<u>4,348</u>
			<u>140,666</u>	<u>14,701</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			<u>51,784</u>	<u>33,617</u>
－其他貸款			<u>5,226</u>	<u>5,515</u>
－可換股債券(名義費用，請參閱附註5)			<u>17,309</u>	<u>1,182</u>
			<u>74,319</u>	<u>40,314</u>
5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有擔保債券(「債券」)。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每股3.90港元之換股價及於此後至到期時以每股4.06港元之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註銷，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金額之119.93%贖回。

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時間，倘債券至少90%之本金額已被轉換、贖回或收購及註銷，在已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至少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之情況下(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本集團可於贖回日按可換股債券協議所界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面值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以每股3.9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行使以港元結算的債券的轉換選擇權將不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的股本工具進行交收。內含的轉換選擇權因此從主合約分列，並作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衍生負債列賬。

衍生負債成分

債券的衍生負債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股價	4.775港元
行使價	3.90港元
波幅	25%
派息率	2%
無風險比率	4.56%

因為二項式模式需輸入具有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值(包括股價波幅)，故所輸入具主觀性的假設值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本公司股價顯著上升，債券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亦相應增長，導致92,745,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分

主合約(即借貸成分)的最初賬面值為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呈列後的剩餘數額，並隨後按攤銷餘額列賬。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就經調整借貸成分採用12.08%之實際利率計算。倘上述內含轉換選擇權並無分開呈列，債券整體視為借貸成分，則實際利率將為7.079%。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25,163	31,549
遞延所得稅	9,511	3,424
	<u>34,674</u>	<u>34,973</u>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35,5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3,000港元)於損益表內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一項。

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概無任何變動，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予以披露。期內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熱電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

7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期末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四年：已派期末股息每股3.4港仙)	<u>38,784</u>	<u>30,956</u>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4.6港仙)(附註)	<u>44,602</u>	<u>41,881</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普通股4.6港仙的中期股息。宣派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賬目中，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撥入保留溢利。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93,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1,93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34,965,000股(二零零五年：910,456,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10,4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34,965,000股加上假設所有認股權都被行使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及所有可換股債券都被轉換成股份所產生的加權平均股數94,136,000股計算。

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1,93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910,456,000股加上假設所有認股權都被行使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175,000股計算。

9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去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32,557	178,752
30天至90天	47,089	40,293
91天至180天	34,031	3,039
超過180天	161,619	50,635
	<u>575,296</u>	<u>272,719</u>

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的市場及業務需要而定。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

10 應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20,474	4,740
30天至90天	40,910	4,124
91天至180天	104,334	7
超過180天	22,218	6,364
	<u>187,936</u>	<u>15,235</u>

撇除特殊項目後的溢利分析

撇除特殊項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11%至約184,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如綜合損益表呈報	293,143	401,932
特殊項目		
加：對可換股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的影響(見下)	98,080	—
減：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235,37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97,574)	—
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4,414</u>	<u>166,562</u>

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的意見

可換股債券實際上包含一項轉換權，在會計學上構成衍生工具。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以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結算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其轉換權被視為股本的一部分。然而，如可換股債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則轉換權須按公平值列值，因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將會對損益表構成影響。轉換權的價值變動主要受股份的價值及波動性影響。舉例說，如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良好，令股價超出換股價，將會因而錄得虧損，唯轉換權的價值變動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亦不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看到個別例子，即使其功能貨幣不同於可換股債券的結算貨幣，發行公司卻採用將轉換權直接列入股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從而使該等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化沒有反映在損益表上。這樣明顯地使股東及財務報表讀者更加混淆。儘管董事擔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未能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期的營運業績，為了能夠完全符合現行會計制度的要求，從而避免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必須採納該等會計處理方法。

鑑於上文所述，讀者在考慮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時必須小心處理。為讓閣下更清晰理解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務請閣下注意上文的「撇除特殊項目後的溢利分析」一節的分析及解釋。

業務回顧

	未經審核			
	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口服務	472,218	410,941	123,935	91,021
經營收費公路	87,671	91,306	40,693	31,342
提供公用設施	594,311	451,321	60,060	60,106
房地產銷售	2,711	12,359	(7)	3,680
釀酒	—	149,671	—	63,220
	1,156,911	1,115,598	224,681	249,3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109,235	235,370
利息收入			113,232	9,604
公司費用淨額			(14,727)	(42,445)
經營溢利			432,421	451,898
財務費用			(74,319)	(40,314)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 公平值虧損			(92,745)	—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附註) 共同控制實體			81,488	61,253
			(426)	(5,0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419	467,761
所得稅費用			(34,674)	(34,973)
期內溢利			311,745	432,788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釀酒			38,009	30,823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45,434	30,378
其他			(1,955)	52
			81,488	61,253

基礎設施業務

港口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的股份(股份代號：338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由100%攤薄至62.8%。天津港發展的首次公開發售獲得踴躍認購，而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達97,600,000港元。因被視為出售天津港發展部分權益而產生的特殊收益約109,200,000港元。

港口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410,900,000港元增長15%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72,200,000港元。收入增長乃受我們的集裝箱吞吐量由二零零五年997,000 TEU增長18%至二零零六年1,173,000 TEU所推動。同期，散裝貨物的總吞吐量由9,300,000噸減少13%至8,100,000噸。

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91,000,000港元增長36%至二零零六年約123,9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長及期內毛利率改善所致。

公路營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路營運錄得收費收入約87,700,000港元，實現分類溢利約40,7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4%及增長30%。

津濱高速公路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令人滿意，從平均每天交通流量達17,982架次及收費收入約32,9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8%及16%足以佐證。此乃天津濱海新區經濟持續發展的結果。

由於二零零六年初實施中環及內環路車輛進入管制，外環東路收費較低的小型車輛(如摩托車及三輪摩托車)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同時，自城市高速公路開通以後，交通分流情況仍然存在，收費較高的大型車輛的交通流量於期內有所下降。交通流量組合因而出現變化。儘管外環東路的平均每天交通流量於期內回升4%至26,340架次，收費收入卻較上年同期下降13%至約54,700,000港元。

公用設施業務

本集團的公用設施業務主要在天津經濟及技術開發區（「開發區」）經營，為工商業及住宅提供電力、自來水，以及熱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80,000,000港元收購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約90.9421%權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連同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構成本公司於開發區的公用設施業務的一部分，此等業務為本集團的增長推動力。

電力業務

電力公司主要從事在開發區供應電力，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有關服務及電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的裝機輸電能力約為470,000千伏安。

於二零零六年本期間，本集團的電力營運錄得收入約454,4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28,2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22%及減少11%。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電力成本及新增裝機能力成本持續攀升所致。期內出售電量總量約為782,235,000千瓦時，較上年同期增長19%。

自來水業務

自來水公司主要從事在開發區提供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自來水相關技術顧問，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容量達約180,000噸。

於二零零六年本期間，本集團的自來水業務錄得收入約104,2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約37,1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32%及30%。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18,216,000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8%。

熱能業務

熱電公司主要從事在開發區內為工業用戶分銷蒸汽以及供應暖氣供商住用途。熱電公司現時在開發區接駁總長約300公里的輸氣管道及逾60個處理站，日分配能力達17,280噸蒸汽。

由於收購熱電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完成，熱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僅貢獻兩個月的業績，於上年同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貢獻。於二零零六年本期間，本集團的熱能業務錄得收入約35,700,000港元，分類虧損約5,3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該行業的季節性因素所致。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出售蒸汽總量約為1,381,000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1%。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熱電公司位於計劃面積達33平方公里的開發區，一直受惠於開發區以雙位數增長的消費。憑著本身完備的供應網絡、專業管理技能及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公用設施業務將拓寬盈利基礎，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壯麗的增長前景。

策略性投資

釀酒業務

於回顧期內，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股份代號：828）的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約24,900,000瓶增至二零零六年的約26,200,000瓶。紅葡萄酒對總銷售量的貢獻超過94%。王朝酒業的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75,500,000港元及82,300,000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3%及減少30%。溢利減少乃由於分銷成本猛增蓋過銷售量的增長所致。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刺激市場需求、擴大在中國東部現有市場以外地區的市場份額及為推出新品造勢而增加廣告及推廣費用所致。

王朝酒業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同期，釀酒業務於王朝酒業上市前以附屬公司身份貢獻分類溢利63,200,000港元及於上市後以聯營公司身份貢獻溢利30,800,000港元。因被視為出售王朝酒業部分權益產生的特殊收益約為235,400,000港元。溢利貢獻下降是由於減持王朝酒業的股權，加上王朝酒業的業績倒退所致。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滿意的增長。奧的斯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3,162,1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增長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的斯中國對本公司溢利的貢獻約為45,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本集團相信於奧的斯中國的投資未來將繼續不斷帶來盈利。

氣體燃料供應營運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燊」）最新的財務資料尚待發佈，該公司的股份仍然維持暫停買賣。華燊仍在繼續其業務營運，並正在申請恢復其股份的買賣。本公司董事持審慎的看法，認為華燊股份近期內可能不會恢復買賣，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華燊的投資價值的可能減值作出的120,000,000港元撥備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予保留。

前景

天津港發展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國際及香港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反應熱烈。香港公開發售錄得1,703倍之超額認購，打破了聯交所超額認購記錄。超額認購凍結之款項逾1,870億港元。天津港發展從資本市場集資約12億港元，可為其業務開拓提供動力，從而受惠於欣欣向榮的天津市場。本公司於天津港發展投資的內在價值得到充分體現的同時，從分拆天津港發展獲得空前成功，以及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節節攀升證明，本公司利用其於天津市的競爭優勢及強化核心業務的策略被投資者極為受落。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把握每個盡量提升股東利益的機會。隨著國務院批准《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該規劃將天津定位為華北經濟中心的地位，肯定將帶來無限投資和發展機會，天津濱海新區(「天津濱海新區」)將成為其中的焦點。政府將致力於使天津濱海新區轉型為華北地區的現代化製造及研發基地、國際航運樞紐及國際物流中心。

作為天津濱海新區的重點區域，並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及於可預見之將來錄得雙位數的年增長率，開發區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加大於核心公用設施業務的投資，以期從開發區的強勁經濟增長中受惠。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環渤海地區的投資機會，包括基建及公用設施業務及項目。作為天津市政府於香港的唯一旗艦上市公司，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收購天津市濱海新區的優質公用設施及基建資產。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廣大投資者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3,629,000,000港元及1,8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505,000,000港元及1,826,000,000港元)，其中約32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約2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按其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119.93%贖回。來自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貸款約為2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4%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借貸總額相對於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共約1,855,000,000港元，其中約806,000,000港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介乎4.3%至7.7%不等。銀行貸款餘額約1,049,000,000港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2%至0.8%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4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以人民幣結算，5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以美元結算，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結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擁有約3,900名員工，其中約820人為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為中國的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的責任。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其供款乃以僱員工資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

本公司於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由於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故彼等並無任何特定任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守則條文第A.4.2的規定已被認為在實際上已在執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本集團的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獲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載於背頁或獨立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宗國英博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